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修訂A股發行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金額 及 根據股票發行註冊制規定對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修訂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A股發行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金額

鑒於獨立評估師就成名高速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出具的基準日為2022年6月30日的評估報告已過期,本公司已聘請獨立評估師就成名高速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重新出具了基準日為2022年12月31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根據評估報告,成名高速公司基於收益法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4,510.00萬元,對應49%股權的交易參考價格為人民幣41,409.90萬元。

據此,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合稱「該等會議」)上的授權,董事會決議相應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收購成名高速公司49%股權項目的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金額由人民幣45,000.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41,000.00萬元,其餘項目A股發行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金額不變,A股發行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金額總額相應由人民幣120,000.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16,000.00萬元。為避免疑義,前述收購成名高速公司49%股權項目的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金額僅為預計金額,該項收購的具體使用資金須根據屆時各方根據標的股權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對價確定。

調整後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使用金額如下:

		募集資金計畫		
序號	項目名稱	(人民幣萬元)		實施主體
		調整前	調整後	
1	收購成名高速公司49%	45,000.00	41,000.00	發行人
	股權項目			
2	償還銀行貸款	36,000.00	36,000.00	發行人及子公司
3	安德服務區建設項目	9,250.00	9,250.00	發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期)			高速振興公司
4	成灌高速高新西服務區	5,750.00	5,750.00	發行人
	建設項目			
5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24,000.00	發行人
	-			
	合計	120,000.00	116,000.00	

根據股票發行註冊制規定對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修訂

鑒於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已實行註冊制改革,根據註冊制的相關規定(「**股票發行註冊制規定**」),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i)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第五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應當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以及相關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經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註冊」,原A股發行方案的本次股票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協商確定」修改為「最終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協商確定」;及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在原A股發行方案中增加「發行時間:發行人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的決定後,自該決定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發行股票」。

除上述調整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並無變化。根據 該等會議上的股東授權,上述修訂無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註意,A股發行尚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會否成功進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